檔　　號：
保存年限：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智院駿智紀字第1154200004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院113年度刑智上易字第49號高虹安違反著作權法案件開庭，因法庭旁聽座位有限，為維護法庭秩序，爰依法核發旁聽證，領有旁聽證者始可進入法庭旁聽。

依據：法院組織法第84條第2項、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29條第2項及法庭旁聽規則第3條。

公告事項：

一、旨揭案件，定於115年3月5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3法庭進行審判程序。

二、本次開庭，本院規劃西側3樓第3法庭與延伸法庭（第2法庭）共設民眾旁聽席30席及記者席20席。旁聽證核發方式如下：

(一)記者請領旁聽證者，請於開庭當日上午8時50分起至9時20分止，至本院西側3樓梯廳憑記者證換領，額滿為止。

(二)民眾請領旁聽證者，請於開庭當日上午8時50分起，至本院西側3樓梯廳，持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旁聽證領取表依序登記換證領取（空白之旁聽證領取表可事先填妥，以節省排隊及換發之時間，所提證件於

交還旁聽證時發還），額滿為止。

三、經安全檢查發給旁聽證者，應於當日上午9時20分前進入法庭，依旁聽證所載座號入座，並全程佩戴旁聽證；開庭中途離席並離開本院者，需繳還旁聽證，如欲再進入旁聽，應依規定另行辦理旁聽證

四、旁聽人員應遵守「法庭旁聽規則」之規定。

五、附空白之旁聽證領取表及法庭旁聽規則。

院長 陳駿墀